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公告**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6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6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8日、2022年11月9日及202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清盤呈請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

與其他清盤程序類似，本公司正在擬備一份誓章，載列所有相關理由以支持其反對清盤呈請，理由是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秉持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的原則。本公司於2022年9月6日的清盤呈請提出前一直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期達成正在進行中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呈請人並無達成任何書面或口頭和解。倘達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各方將向高等法院申請駁回清盤呈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律均屬無效。

茲提述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已獲提交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清盤呈請提交後，未獲法院認可令之股份轉讓或屬無效。由於轉讓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鑑於清盤呈請的進展及就香港法律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將展開法律程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於本公司成功取得認可令後，香港結算的上述措施將自認可令日期起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股份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彬博士。